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斌:本院受理原告李道翠与被告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,并作出(2025)皖0191民初89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 如下:一、被告刘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道翠借 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6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年4月30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李道翠的其他 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34元,由原告李道翠承 担164元(已交纳),由被告刘斌承担1370元(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公告费凭票据据实结算,由被告刘斌负担。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91民初8977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: 2025年11月30日)